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B)类

朔自然资函[2023]268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8号建议的答复

刘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战略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等相关要求，我市开展了《朔州市规划区充电桩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

本次规划以“全面统筹、规划引领、分类推进；适度超前、桩站先行、有序建设；因地制宜、需求导向、弹性布局；统一标准、示范带动、创新模式；依托市场，通用开放，协同管理”为原则，科学构建朔州市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体系。并结合国家、部、省要求及我市现状实际，提出“到2035年，建设全面覆盖、密度较高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平均服务半径

不超过5公里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新建集中式公共充电站，新增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分散式公共充电桩，培育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的规划总目标。

本次规划在对市场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了布点规划，内容包括：充电站（桩）规划选址设置原则与要求；充电站（桩）布局规划。至2035年，朔州市规划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为：建设各类充电桩共约15842个，需建155个公交专用充电桩，163个出租车专用充电桩，需建400个环卫、物流、巡逻等市政公用充电桩，13875个公务车和私人乘用车专用自用充电桩。同时为了保障各类充电设施的良好运行，根据充电站、点的规模和重要性对我市的电网适应性进行了规划指引，并提出相应电源配电要求。

目前该专项规划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同步完成上报审批。

另外，在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过程中，我们将建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1、着力推进公共服务领域充（换）电设施建设。根据电动公交车的更新进度，依据电动公交的充电模式，提前建设公交充（换）电站。新建公交车场（站）均应同步开展配套充（换）电站建设。加强城市环卫、信息通信、电力抢修等行业电动工程车的推广应用，依托环卫车、电力工程车、通信工程车等专用车自有停车场站建设专用车充电站，由车辆使用单位负责专用车充电

站建设工作。

2、加快推动用户居住地与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建设。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加气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3、适度超前开展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通过集中式公共充电站与分散式公共充电桩的高效互补、有机结合构建完善的城市公共充电服务网络。鼓励电力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电动汽车生产企业、电池制造商、第三方运营商等发挥技术、管理、基金、服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组建专业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4、积极推进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车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采用标准统一的系统构架和数据交换协议，与智慧交通有机融合，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同步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鼓励不同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通过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与信息资源共享。

5、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充（换）电设施。在公共服务领域充（换）电设施、城市公共充（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中，采取公开竞争模式，提高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加快培养

一批骨干企业。积极引导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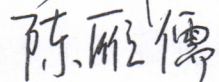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政府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领导签名：



承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13513696696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30日

